**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**

**《缴纳罚款、加处罚款催告书》送达公告**

常州市奇楷贤机械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拒不接受或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常经罚字〔2024〕第7060号）并于2025年2月5日依法送达。因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自觉履行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对你公司进行催告：

（一）履行义务的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；

（二）履行义务的方式：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领取《江苏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费通知单》并根据要求缴纳罚款本金及加处罚款；

（三）履行义务的金额：罚款本金壹万伍仟元及加处罚款壹万伍仟元（共计叁万元）。

因无法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、电子等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。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《缴纳罚款、加处罚款催告书》（常经催字〔2024〕第7060号）和《江苏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费通知单》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请你公司在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到本机关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部门：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综合执法四科

联系地址：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潞横路19号

联系人：周禹弛 联系电话：0519-88589031

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9月4日